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0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天津引力、北京九合、天津九合、上海九合、山东磁力、浙江磁力、珠海视通、北京创合、广东有乐、广东引力波等10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9.4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拟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0.6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上述额度内的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商谈、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2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9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全年预计担保额度 | 截至 2026年1月19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1500万元 |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额度预计 | 否 |
| 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8000万元 | 3400万元 | | 否 |
|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0 | | 否 |
|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 18000万元 | 1000万元 | | 否 |
| 山东磁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0 | | 否 |
| 浙江磁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00万元 | 0 | | 否 |
|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0 | | 否 |
|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0 | | 否 |
| 广东有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万元 | 0 | | 否 |
| 广东引力波科技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0 | | 否 |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6000万元 | 2000万元 |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9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3.2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等10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具体见担保名称列表)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9.4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拟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0.6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上述额度内的担保。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商谈、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协商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反担保 |
|---|---|---|---|---|---|---|---|---|---|
| 一、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引力传媒 | 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0% | 90.45% | 3400 | 18000 | 98.59% |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 否 | 否 |
| 引力传媒 | 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100% | 72.63% | 1500 | 10000 | 54.77% | | 否 | 否 |
| 引力传媒 |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119.23% | 0 | 5000 | 27.39% | | 否 | 否 |
| 引力传媒 | 浙江磁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121.83% | 0 | 20000 | 109.55% | | 否 | 否 |
| 引力传媒 |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172.98% | 0 | 5000 | 27.39% | | 否 | 否 |
| 引力传媒 |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94.04% | 1000 | 18000 | 98.59% | | 否 | 否 |
| 引力传媒 | 广东有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91.23% | | 6000 | 32.86% | | 否 | 否 |
| 引力传媒 | 山东磁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99.21% | | 5000 | 27.39% | | 否 | 否 |
| 引力传媒 | 广东引力波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21.95% | | 2000 | 10.95% | | 否 | 否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 | | | | | | | |
| 引力传媒 |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45.00% | | 5000 | 27.39% |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 否 | 否 |
| 二、全资子公司对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引力传媒 | - | 83.87% | 2000 | 6000 | 32.86% |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 否 | 否 |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含现有、新设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授权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1201165534063184 |
| 法人 | 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110105672811244A |
| 法人 |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120116086552972 6 |
| 法人 |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3101145916291846 |
| 法人 | 山东磁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370100MA3RTLX29C |
| 法人 | 浙江磁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其他:全资孙公司 | 天津引力,持股 100% | 91330110MA2J0UND2A |
| 法人 |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440400MA4UL61M9J |
| 法人 |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其他:全资孙公司 | 珠海视通,持股 100% | 91110112MA008RAD48 |
| 法人 | 广东有乐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440400MAD-DYH610Y |
| 法人 | 广东引力波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440400MAD-FR10A6K |
| 法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上市公司 | 罗衍记及一致行动人,持股39.23% | 91110000779543497B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30,546.89 | 22,186.91 | 8,359.98 | 54,822.01 | -1,411.32 | 23,801.25 | 14,029.96 | 9,771.30 | 46,727.06 | 113.74 |
| 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2,415.43 | 29,318.15 | 3,097.27 | 90,762.98 | -58.73 | 20,758.41 | 17,602.41 | 3,156.00 | 120,671.28 | 938.16 |
|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4,957.47 | 5,910.96 | -953.49 | 5,335.16 | 235.26 | 1,701.72 | 2,890.47 | -1,188.75 | 1,062.56 | 215.13 |
|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 28,238.79 | 26,554.90 | 1,683.89 | 166,259.78 | -834.90 | 24,589.83 | 22,071.04 | 2,518.79 | 156,325.26 | 700.79 |
| 山东磁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931.90 | 10,845.18 | 86.72 | 11,464.43 | 260.01 | 4,570.19 | 4,743.48 | -173.29 | 7,407.61 | -129.27 |
| 浙江磁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2,775.15 | 15,563.72 | -2,788.57 | 55,983.31 | 2,468.98 | 1,243.60 | 6,501.15 | -5,257.55 | 361.20 | -1,950.33 |
|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5,527.13 | 6,987.90 | 8,539.23 | 18,978.54 | 449.65 | 11,754.75 | 3,665.17 | 8,089.58 | 20,144.26 | 48.76 |
|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1,121.28 | 1,939.59 | -818.31 | 949.33 | -165.92 | 672.95 | 1,325.35 | -652.39 | 735.83 | -345.05 |
| 广东有乐科技有限公司 | 2,771.05 | 2,527.97 | 243.08 | 5,097.32 | -57.65 | 441.80 | 141.07 | 300.73 | 252.81 | -199.27 |
| 广东引力波科技有限公司 | 0.41 | 0.50 | -0.09 | | -0.04 | 0.45 | 0.50 | -0.05 | | -0.05 |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18,067.33 | 99,027.02 | 19,040.31 | 252,100.66 | 915.37 | 102,346.07 | 84,771.15 | 17,574.92 | 281,991.78 | -2,933.0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相关下属公司的互相担保计划,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等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7%),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8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申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授信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或媒体平台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该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核并签署与以上债权人的融资事项,对与以上债权人融资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直接签署相关融资、担保等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债权人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2.76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1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4日

至202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98 | 引力传媒 | 2026/1/2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7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松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刘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松 | 副总经理 | 2026年1月19日 | 2027年5月15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5,076股,辞职后,刘松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刘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刘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8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和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和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中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公司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1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2026年1月30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2月6日。因此,于2026年2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5牧原食品MTN001,代码:10258029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2.4%,起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付息日为2026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